## 课程产品代理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为加快中国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发展步伐，共同促进教育事业，为广大学校、教师提供优秀的线上培训课程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宗旨，就乙方作为甲方正式授权的课程产品的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区域**

1、甲方授权乙方为                     系列课程产品                     地区的独家代理。

2、甲方在合同生效期不得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开展                     系列课程产品的其他代理销售及主动营销活动。

3、乙方在其独家代理区域外的非独家代理区域的销售代理活动均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奖励提成。

**二、代理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双方对合作满意，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定代理合同，另行签定合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三、销售方式和价格**

1、乙方在代理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体系可以以批发或零售的方式销售                     课程产品。

2、                     产品零售价格为人民币        元/人，如有价格调整，以甲方最新下发的调价通知价格为准。

**四、累计提成计算办法**

1、乙方累计销售课程1~200份时，乙方在此区间以课程零售价格的        %获取提成。

2、乙方累计销售课程201~500份时，乙方在此区间（即超过200份部分）以课程零售价格的        %获取提成，之前的档次提成差额不返还。

3、乙方累计销售课达到500份以上时，乙方在此区间（即超过500份部分）以课程零售价格的        %获取提成，之前的档次提成差额不返还。

4、以上累计提成的时限为1年。每年2月1日重新开始计算累计销售课程量和提成比例。

**五、提成补充说明**

1、非甲、乙双方主动营销产生的课程购买（如朋友介绍、平台导流等），不计入乙方提成。

2、会员理事单位及其他优惠活动带来的免费报名，不计入乙方提成。

3、由乙方开发维护的购课单位，如在合同期内产生续课或加购行为，甲方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给乙方提成。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以上政策只针对地区总代理，普通代理不享受此项权利。

2、甲方为乙方提供课程产品相关宣传资料。原则上按课程销售套数给代理商配备配套产品手册和电子版宣传资料。若有重大活动需要此方面的支持，乙方需打报告申请额外支持。

3、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传真、E-mail等方式进行指导、解答。

4、甲方协助乙方在当地进行市场宣传和产品形象的树立。

5、甲方对报名课程的学员进行引导入学及课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6、甲方软件价格变动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拓展当地市场，做到                     课程的销售覆盖其所辖的地区。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销售课程产品，不得擅自降价或提价销售（零售价不得低于人民币        元/套）。如违反上述价格体系，将对代理处以罚款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

3、协助甲方在当地进行市场宣传和产品形象的树立。

4、全面负责当地用户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包括甲乙双方发展的用户。

5、积极提供用户对产品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6、乙方应及时提供最终用户名单，使甲方在乙方的配合下及时能给用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八、课程报名流程及发票开具**

1、乙方从购课单位获取报名表后、将报名表发给甲方。

2、购课单位直接对甲方进行对公转账。

3、购课发票由甲方开具，购课税点由甲方承担。

4、甲方负责对购课单位学员进行入学引导及后续服务。

**九、提成结算周期及发票开具**

1、甲乙双方按季度课程销售情况进行核算。

2、甲方在核算后10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提成结算给乙方。

3、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提成发票开具给甲方。

**十、保密条款**

本课程产品和相关文档以及甲方的销售计划、价格政策和市场策略均为甲方有价值的商业秘密，乙方保证不泄露这些商业秘密，也不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这些秘密。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关产品、市场的文件均为乙方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方保证不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也不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这些秘密。

双方应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有关制度，以保证职员不泄密。一旦发现对方的商业秘密有泄露的迹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地采取救济措施，使损失最小。

在本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向对方交还（或销毁）对方有关的全部资料及其备份并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到对方将其公开为止。

**十一、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1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5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损害赔偿。

**十二、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条款的完整性**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代理合作事宜的所有合同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已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意向书与建议。未经双方书面修订，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的修改**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合同继续有效。

**十五、不可抗力**

1、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2、双方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十六、标题**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具有提示和注意的作用，不作扩大的解释。对于合同内容的一切解释均以标题下的正文为依据。

**十七、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